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2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3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5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辛伟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长张再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吉瑞、独立董事郭杨龙、独立董事宋正奇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李金阁、计良连、祝平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6,08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0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5,800	99.9120	1,000	0.088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0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43,800	99.9890	1,000	0.011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43,800	99.9890	1,000	0.011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43,800	99.9890	1,000	0.011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2、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也、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频艳女士、独立董事王锡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国六 b 排放标准实施对公司业务有何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六 b 排放标准实行将助力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加速升级更新。公司是商用车离合器风扇总成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已经将公司带来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节能减排要求更高，离合器风扇总成将替代直连风扇总成，中轻型商用车将应用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其中少部分应用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重型商用车将应用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将实现产品单车配套价值提升 5 倍左右。国六 b 标准的出台加速了新老产品的更替，公司有望凭借产品性价比和快速响应能力，受益该发展趋势，保持业绩的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请问新能源汽车浪潮之下，燃油车逐步淘汰，公司的内燃机产品未来需求是否会持续萎缩，公司有采取哪些措施增加营收？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而商用车通常用于运输大批量的人员和货物，具有长时间、长距离、载重大、功率大等运行特点，传统乘用车容易被新能源汽车替代，但长途运输的重卡商用车不容易被新能源汽车替代，因为新能源电池的续航里程、功率难以满足要求。为促进业绩增长，公司主要举措如下：

一是布局新能源项目。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大力实施新能源业务倍速计划，2022 年公司加大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投入，组建创新团队，针对新能源商用车，积极开发电机风扇，争取早日在客户单位进行可靠性验证。目前，应用于轻卡的高效低压电机风扇将进入试制阶段，以点带面，厚积薄发。此外，围绕节能减排及“双碳”目标，聚焦汽车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等发展方向，公司将培育战略性益利增长点，不断拓宽自身的能力边界，紧紧抓住行业变革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做大做强。

二是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将一如既往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能力提升，管理升级，提高质量、成本、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多种渠道传递品牌价值，持续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挖掘海外市场机会。

三是进军售后市场。通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及综合评估，商用车冷却系统售后市场前景广阔。2023 年公司将组建售后市场开发团队，完善售后服务网络，重点开发售后市场。公司产品配套种类完整，具备全系列卓越配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节能、减排、智能”的高效商用车冷却系统解决方案，有利于快速渗透售后市场，实现“多条腿”走路。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公司目前订单量如何，是否能够实现业绩大幅度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暂未公布，敬请关注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公司对股价能不能采取一些措施，包括不限于回购等，是否有未披露信息？董事长为什么不增持雪龙集团股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贺财霖先生长期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延长相关股票的锁定期，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致力于加强主动性披露，增强透明度，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业绩的知情权。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需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增持的规定，同时实际控制人增持也需要满足《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布的相关规定，感谢您的建议。

问题 5：2022 年商用车市场不景气，未来商用车行业发展趋势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受经济下行，叠加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提前透支市场需求，商用车处在销售周期的历史低位。但 2022 年 12 月行业销量已近下行周期尾声，国内商用车总库存较高的风险已经基本解决，国五库存已基本去化完毕，随着今年 3-4 月传统销售旺季的到来，叠加国六 b 切换刺激老国标需求释放，预期市场有望回暖。

行业研究报告显示：回顾商用车历史销量，可以发现经济形势与置换政策双重影响下，商用车销量呈现周期波动。商用车行业虽有经济周期波动，但周期中心值始终在抬升。总体上，商用车销售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根据历史销量分析，当前商用车正处于新增长周期的起点：2022 年国内商用车销量已经触底；2023-2025 年，叠加需求恢复及国标切换等政策支持，商用车新增长周期即将开启，未来商用车销售将会重回向上周期。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2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3,191.13 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3 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191.13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8%。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事由	文件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万元）
税收返还	-	与收益相关	1,683.00
经济贡献奖励	扬府发〔2020〕31 号、扬高开〔2023〕16 号、扬财教〔2022〕130 号、六科〔2021〕14 号、建商发〔2022〕55 号	与收益相关	1,242.76
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3 直 00014026 号、扬府发〔2021〕27 号	与收益相关	161.77
专项扶持补贴	扬工信投资〔2021〕166 号	与收益相关	66.17
稳岗补贴	人社厅发〔2022〕41 号、扬人社〔2022〕37 号、成人社办发〔2022〕150 号	与收益相关	16.71
企业以工代训	-	与收益相关	10.97
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	与收益相关	4.64
其他补贴	苏工办〔2020〕22 号	与收益相关	5.11
合计	-	-	3,191.1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 2023 年 1-3 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2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00-10: 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4 月 21 日（星期五）16: 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6: 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林博士

独立董事：张昕女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洪斌先生

副总经理兼首席商务官：吴清瀚女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95757

邮箱：IR@dizalpharm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2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主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主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弓形虫 IgG 抗体（Toxo IgG）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III	国械注 20233400491	准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8 年 4 月 13 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弓形虫的特异性 IgG 抗体（Toxo IgG）。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弓形虫 IgM 抗体（Toxo IgM）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III	国械注 20233400495	准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8 年 4 月 13 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弓形虫特异性 IgM 抗体（Toxo IgM）。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CMV IgG）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III	国械注 20233400492	准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8 年 4 月 13 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巨细胞病毒的特异性 IgG 抗体（CMV IgG）。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 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成毅先生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生产管理工作。成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敬业精业，在此向成毅先生在任期内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徐俊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俊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徐俊明先生简历

徐俊明，男，汉族，198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自 2009 年 8 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拥有 13 年基层工作经验，现任职于公司运营管理平台行政后勤部。徐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徐俊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无锡盛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无锡盛邦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23623000316），为无锡盛邦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664.6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 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3-5 地块汇光工业园 3 号楼三楼

3、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4、注册资本：715.863908 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0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5%的股权。

无锡盛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0,142.55	27,482.87
负债总额	23,859.41	23,797.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00.00	5,663.00
流动负债总额	23,425.21	23,554.86
净资产	6,283.14	3,685.07
营业收入	26,070.12	8,969.52
净利润	-1,790.82	-2,598.07
资产负债率	79.16%	86.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无锡盛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债务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2,7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七）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八）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无锡盛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无锡盛邦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 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6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其中公司对华腾贸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9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1%， 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 保总额为 1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6%，对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4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9,312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9,312	159,312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的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4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9,312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9,31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7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13,211,288 股，公司总股本将从 567,458,992 股减至 567,299,68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40632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9,31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25,392	-159,312	7,966,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9,333,600		559,333,600
股份合计	567,458,992	-159,312	567,299,6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2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87,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3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